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夏俊峰、汪怡
联系电话	021-3896659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984.SZ
注册资本	88,249,002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
实际控制人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
联系人	陈亦霏、徐益曼
联系电话	0570-33761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对发行人

项目	工作内容
	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 4 次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提供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582,735.00 元，投资于“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1,885.81 万元，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项目	工作内容
	<p>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发行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p>4、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p> <p>5、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p> <p>6、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金沃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沃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沃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p>

项目	工作内容
	<p>议。”</p> <p>7、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金沃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沃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沃股份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8、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金沃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沃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沃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9、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金沃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沃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沃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二、内部控制情况</p> <p>1、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金沃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沃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金沃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沃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3、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金沃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沃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项目	工作内容
	<p>4、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金沃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沃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三、限售股上市流通</p> <p>1、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沃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p> <p>2、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金沃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四、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p> <p>1、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p> <p>2、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p> <p>3、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p>

项目	工作内容
	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 1、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金沃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

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